

01 訴案件定應執行刑者，已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
02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定執行刑者，倘數罪之刑，曾
03 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
04 應受前開原則拘束，即另定之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不
05 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且
06 重定執行刑時，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各刑合併刑期總和之
07 百分比，不得較前定執行刑所減輕之百分比，顯然減少。未
08 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
10 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11 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12 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5 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1年
16 度金訴字第290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
17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又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
18 至3、23至24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
19 號4至22所示「得易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
20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乙紙（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
21 足憑，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認首揭聲請為
23 正當，應予准許。

24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25 以上（有期徒刑10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10
26 年7月），以及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罰金新臺
27 幣【下同】3萬元）、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罰金42萬, 4000
28 元）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1至16所
29 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3年4月，併科罰金8萬, 5000元，加計如附表編號17至24所示
31 刑期（有期徒刑4年6月、罰金24萬元）之總和，即為本件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併科罰金32萬, 5000元之內部性界
02 限。

03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4 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5 罪，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行為態樣與動機均相
06 同，以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
07 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8 較高。衡酌如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關聯性甚高、法律規範
09 目的相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及所各罪反應其人格特
10 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
11 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2 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
13 為基礎，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
14 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
15 果。兼衡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
16 為避免多次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以恤刑名義獲取刑度優惠，
17 形同鼓勵受刑人利用此制度換取刑度上不正利益，而與刑罰
18 相當性原則相悖。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暨本院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如附表所示之各刑合併
20 刑期（有期徒刑10年7月、罰金42萬4,000元）總和約為
21 45.6%、55.1%，已較前定應執行刑者優惠。併除更正部分
22 外，其餘均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朱柏彥定應執行
23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李承翰

附表：受刑人朱柏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6日、同年10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9日	110年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確定判決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1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	--

02

編號	7	8	9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日、同年月3日	110年9月2日、同年月3日	110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6日、同年月7日	110年9月2日	110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2、1772、2014、2015、2758、4015、4253、5319、5334、5953、5975、6361、6362、9662、9988、10255、102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90號
	判決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1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2日、同年月7日	110年9月10日	110年9月8日、同年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22、707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22、707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22、70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8日	110年9月2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8月26日】	110年9月3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22、707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4年1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勞動案件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6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9月1日】	110年9月7、9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9月7日】	110年9月9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9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0日	114年1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	--

02

編號	22	23	24
罪名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9月9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8月8日】	110年9月3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7月31日】	110年9月9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中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9、12370、123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7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20日	114年1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16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